

《刑事案件侦查》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刑事案件侦查》

13位ISBN编号：9787510202827

10位ISBN编号：7510202825

出版时间：2010-8

出版社：中国检察出版社

作者：米学军

页数：374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111.com

《刑事案件侦查》

内容概要

《刑事案件侦查》

书籍目录

总序前言第一编 总论第一章 刑事案件侦查绪论第一节 刑事案件概述一、刑事案件的概念二、刑事案件的特点三、刑事案件的分类第二节 刑事案件的结构要素一、犯罪主体二、作案时间要素三、作案空间要素四、作案行为五、作案对象六、作案结果第三节 刑事案件侦查的任务一、侦查破案，收集证据，揭露犯罪，查缉犯罪嫌疑人二、防范、控制犯罪，减少刑事案件发生第四节 刑事案件侦查的模式一一、“从案到人”的侦查模式二、“从人到案”的侦查模式三、“从物到人”的侦查模式四、“从情到案”的侦查模式第五节 刑事案件侦查的基本形式一、专案侦查二、并案侦查三、专项斗争第二章 刑事案件的管辖第一节 刑事案件的管辖概述一、刑事案件侦查管辖的分类二、确立刑事案件侦查管辖的原则第二节 公安机关的侦查管辖一、公安机关的侦查职能管辖二、我国公安机关的级别管辖三、我国公安机关的地域管辖四、我国公安机关的指定管辖和协调管辖五、我国公安机关的专门管辖第三节 检察机关的侦查管辖一、我国检察机关的侦查职能管辖二、我国检察机关的其他侦查管辖第四节 监狱的侦查管辖一、监狱侦查管辖权二、我国监狱的级别管辖三、监狱特殊管辖四、监狱对漏罪的处理第五节 其他机关的侦查管辖一、国家安全机关的侦查管辖二、军队保卫机关的侦查管辖三、海关走私犯罪侦查部门的侦查管辖四、互涉案件管辖第三章 刑事案件侦查的基本程序第一节 受理案件的审查与立案一、受案二、受案材料立案前的审查三、立案第二节 对案情的分析判断一、对案件性质的分析判断二、对实施犯罪情况的分析判断三、对犯罪人的分析判断第三节 拟定侦查方案一、侦查方向和侦查范围的确定二、侦查方案的制定第四节 开展调查，寻找线索一、选择侦查途径，采取侦查措施发现犯罪嫌疑线索二、摸底排队三、重点嫌疑人的确定第五节 深入侦查，搜集证据一、严密监控重点嫌疑人二、深入查证重点嫌疑人三、侦查僵局的出现以及突破对策第六节 破案与侦查终结一、破案二、侦查终结……第二编 公安类案件侦查第三编 检察类案件侦查第四编 其他类案件侦查参考文献

第六节 破案与侦查终结

一、破案 破案是指侦查机关对立案侦查的案件在查明主要犯罪事实和犯罪嫌疑人的情况下，依法传讯犯罪嫌疑人或者采取其他强制性措施，将犯罪嫌疑人拘捕归案的活动。

(一) 破案的条件 根据《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案件必须同时具备下述三个条件方可破案：

1. 犯罪事实已有证据证明。侦查机关依据经过侦查所掌握的证据，确认有犯罪案件的发生，应当追究行为人的刑事责任，并查清了犯罪事实。作为破案条件之一的“有证据证明”较之立案时的“有犯罪事实”应当有更高的程度和标准，证据应当更加充足。
2. 有证据证明犯罪事实是犯罪嫌疑人实施的。即经过侦查已经弄清究竟是谁实施了犯罪行为，并获得了相应的证据，这些证据数量充分、相互印证，能够证明犯罪嫌疑人实施了犯罪行为，起到揭露和证实犯罪的作用。
3. 犯罪嫌疑人或主要犯罪嫌疑人已经归案。一人作案的犯罪嫌疑人必须抓获；两人以上共同作案的，主要犯罪嫌疑人必须抓获；犯罪集团作案的，首要分子和主要实施犯罪的嫌疑人必须抓获。这一条件包括两层含义：一是发生了案件并抓获了犯罪嫌疑人才能视为破案，仅仅知道犯罪嫌疑人是谁但尚未抓获归案不能视为破案；二是共同犯罪案件中，必须抓获了主要犯罪嫌疑人才能视为破案，只抓到了次要的从犯、胁从犯，不能视为破案。

(二) 破案前的准备 破案前主要应做好以下准备工作：

1. 审查犯罪事实和证据材料。要通过认真细致的审查，搞清犯罪事实是否确实存在，是否应当追究行为人的刑事责任；犯罪事实是否系犯罪嫌疑人实施的，证明其犯罪的证据是否确凿无误。
2. 制作破案报告。对于符合破案条件的重大、特大案件，办案部门应当制作破案报告。破案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1) 案件侦查结果；(2) 破案的理由和根据；(3) 破案的组织分工与方法步骤；(4) 其他破案措施和下一步的工作意见。如果是一般案件，只须制作《刑事案件破案报告表》，其内容与破案报告大致相同，只是更为简明扼要。破案报告或《刑事案件破案报告表》制作完毕后，应报经县级以上的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后方可实施。
3. 组织破案力量，完备法律手续。要根据案情性质、犯罪嫌疑人的人数等具体情况，组织精明强干的力量，必要时可请武警予以协助。同时，办好拘留证、逮捕证、搜查证和扣押物品清单等相应的法律手续。

(三) 破案的方式

1. 采取公开的强制措施。
 - (1) 对证明案件事实的证据需要犯罪嫌疑人的口供印证，又不具备采取拘留或逮捕条件的，可采取拘传的方式抓捕犯罪嫌疑人。
 - (2) 对现行犯或重大犯罪嫌疑人，符合拘留情形之一的，可以采取刑事拘留的方式，抓获犯罪嫌疑人。……

《刑事案件侦查》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111.com